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

DIANLI YINGXIAO JICHU

电力营销基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组编
贵州电网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

DIANLI YINGXIAO JICHU

电力营销基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组编
贵州电网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根据电网生产经营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管理人才队伍，增强管理人员岗位履职能力，结合电网企业规章制度、岗位规范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类 B 级（主管级、科级）、C 级（一般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课程体系，组织编写了一套《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教材分生产运行类、基建规划类、经营管理类、行政党群和人力资源类四大类 44 个专业，主要包括 B、C 级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岗位主修课教材 50 余册。

本书为《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电力营销基础）分册，属于经营管理类电力营销管理、电力销售管理、电价电费管理、营销信息化管理、营销稽查管理、需求侧管理、用电检查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业务扩充管理、电能计量管理、电能损耗管理等专业 B、C 级的专业基础课程，共 11 章，主要内容有：电力市场与改革；电力营销原理与方法；供用电基础知识；电力营销基本业务；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客户服务；商务礼仪及沟通技巧；电能计量；电力营销信息化基础；电力营销法律实务；财务基础。为便于自学、培训和考核，在部分章中列出了案例。

本书可作为电网企业（供电企业）经营管理类电力营销管理、电力销售管理、电价电费管理、营销信息化管理、营销稽查管理、需求侧管理、用电检查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业务扩充管理、电能计量管理、电能损耗管理等岗位 B 级（主管级、科级）、C 级（一般管理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的专业基础课培训教材和自学必备用书，也可作为电网企业（供电企业）相关类别管理人员和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工商管理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营销基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编；贵州电网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9

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

ISBN 978-7-5083-9196-0

Ⅰ. 电… Ⅱ. ①中…②贵… Ⅲ. 电力工业-市场营销学-技术培训-教材 Ⅳ. F407.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6633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5 印张 49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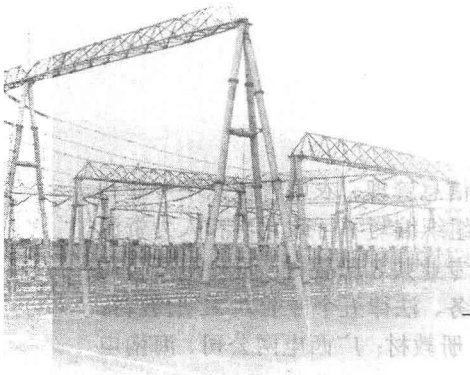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53.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 言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公司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始终把教育培训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的工作来抓。在公司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的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南网方略统揽全局，以提升员工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系统性、针对性、人性化、差别化的大规模分类分层培训，构建具有南网特色的教育培训体系，为公司智力资本运作与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推进公司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教育培训体系由培训管理、师资、课程、基地和网络五大子系统构成。课程子系统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环，是开展员工培训的坚实基础和知识源泉。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课程体系具有分类分层、重点突出、适当超前等特点。自 2006 年起，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就着手组织内、外部专家，启动建设 B 级（主管级、科级）和 C 级（一般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课程体系，共规划了生产运行、基建规划、经营管理、行政党群和人力资源等四大类共 44 个专业 260 余门 B、C 级管理人员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程和岗位主修课程，确定了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现代管理知识和专业管理能力，为提高 B、C 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能力奠定了基础。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B、C 级管理人员课程体系，我们针对 B、C 级管理人员编制了一套《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共 50 余册，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岗位主修课教材三大类别。其中，广东电网公司组织编写了生产运行类中的

生产技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调度管理、通信管理、信息管理、农电管理六个专业和基建规划类中的规划专业共 15 册教材；云南电网公司组织编写了行政党群和人力资源类中的行政管理、党群管理、人力资源、纪检监察四个专业共 8 册教材；贵州电网公司组织编写了经营管理类中的电力营销、审计、物流、财务、法律五个专业共 22 册教材；超高压输电公司组织编写了基建规划类中基建专业共 2 册教材；广西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组织编写了 C 级公共必修课教材。

本套教材按照“在什么工种岗位、懂什么技能，在什么管理岗位、懂什么管理”的要求，从管理人员知识结构出发，以通用管理知识和专业管理技能为主体，面向生产，面向实际，着力提高管理人员的执行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岗位履职能力，体现了教育培训为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服务的原则，有利于提升 B、C 级管理者知识、技能和价值观三方面的素质，有利于弥补 B、C 级管理者“能力短板”，有利于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的出版，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培训“三个转变”和教育培训五年规划的要求，是加强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的重要成果，必将为提升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的层次、水平和创建教育培训品牌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外部各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欢迎大家在使用过程中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以使我们不断改进，日臻完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者的话

为了认真贯彻《2008—2012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规划》，根据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B 级（主管级、科级）、C 级（一般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课程体系中所规划的生产运行类、基建规划类、经营管理类、行政党群和人力资源类四大类共 44 个专业 260 余门 B、C 级公共必修课或专业基础课程、岗位主修课程，以及所确定了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管理知识和业务管理能力，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人事部组织广东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西电网公司和海南电网公司等专家和管理技术人员，编制了一套 50 余册的 B、C 级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岗位主修课教材，即《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强本、创新、领先”的发展思路，为夯实培训基础，按照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B、C 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开发工作的总体安排，贵州电网公司承担了经营管理五个专业的课程开发任务。为此，贵州电网公司成立了以廖新和副总经理为组长的课程体系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在贵州电网公司人事部、市场交易部、财务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物资公司、电力培训中心、送变电工程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编写完成了电力营销、物资（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法律法规五个专业的 B、C 级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共 22 册。

本书是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人事部组织部署和贵州电网公司直接领导下完成了编写、审定、编辑等工作。本书为《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电力营销基础）分册，属于经营管理类电力营销管理、电力销售管理、电价电费管理、营销信息化管理、营销稽查管理、需求侧管理、用电检查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业务扩充管理、电能计量管理、电能损耗管理等专业 B 级（主管级、科级）、C 级（一般管理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的专业基础课程，共 11 章，主要内容有：电力市场与改革；电力营销原理与方法；供用电基础知识；电力营销基本业务；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客户服务；商务礼仪及沟通技巧；电能计量；电力营销信息化基础；电力营销法律实务；财务基础。为便于自学、培训和考核，在部分章中均附有案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电力营销专业方面比较成熟的书籍和资料，结合电力营销

管理工作实际，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努力做到突出职能、面对实践、指导工作和便于实施的基本要求，内容深入浅出，文字通俗易懂，便于阅读自学，对电力营销专业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适用于电力营销专业B、C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基础培训，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电力营销管理的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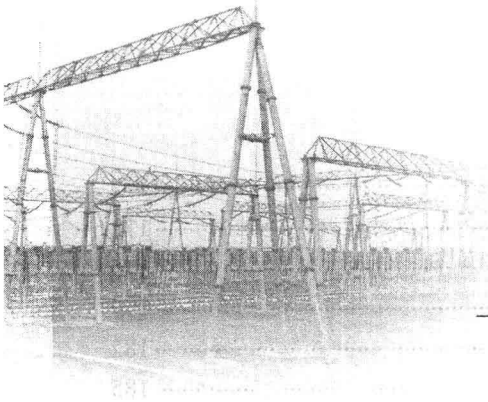
本书由赵远凉、杜泽芳主编，程利副主编，第一、二、十一章由赵远凉编写，第三～五、八、十章由杜泽芳编写，第六、七章由刘颖、黄娟编写，第九章由程利、张克贤编写。

本书由余遐强、陈东组织编审，路霆、曹重、梁炜皓、周毅波、周兰芳、邢福秋、夏光明、姚星安、林克灵、梁敬成、朱林、廖平、赵洪涛等负责审核。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市场交易部、广东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广西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及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妥或错误，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编者的话
第一章 电力市场与改革 1
第一节 电力体制改革现状与趋势概述 1
第二节 南方电力市场 11
第三节 供电监管 14
第四节 英格兰和威尔士电力重组 16
第五节 赴日本电力公司市场营销考察报告 24
第二章 电力营销原理与方法 34
第一节 市场营销基本理论 34
第二节 电力营销机会分析 44
第三节 电力营销方案设计 53
第四节 海尔在美国成功的奥秘 57
第五节 红河供电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营销机制情况 61
第三章 供用电基础知识 86
第一节 电力系统及电力网概述 86
第二节 电气设备 102
第三节 客户受电装置二次回路 113
第四节 安全供用电 126
第四章 电力营销基本业务 138
第一节 电力营销工作基础 138
第二节 电力营销业务简述 141
第三节 电力营销分析 154
第四节 某供电企业 2007 年营销经营指标分析 161

第五章　电力需求侧管理 …… 172
第一节　电力需求侧管理概述 …… 172
第二节　电力需求侧管理内容、作用和措施 …… 175
第三节　电力需求侧管理运作机制 …… 179
第四节　电力需求侧管理应用与发展 …… 182
第五节　日本能效管理 …… 185
第六章　电力客户服务 …… 188
第一节　电力客户服务概述 …… 188
第二节　新形势下电力客户服务理念 …… 193
第三节　电力客户服务发展方向 …… 197
第四节　培育企业服务文化 …… 200
第五节　海尔服务战略 …… 205
第六节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服务定位原则 …… 207
第七章　商务礼仪及沟通技巧 …… 210
第一节　商务礼仪概述 …… 210
第二节　商务礼仪基本要求 …… 211
第三节　沟通技巧 …… 222
第八章　电能计量 …… 229
第一节　电能计量概述 …… 229
第二节　电能计量装置 …… 233
第三节　电能计量方式及设计审定 …… 241
第四节　电能计量装置检定、安装、验收与运行 …… 245
第九章　电力营销信息化基础 …… 251
第一节　企业信息化概述 …… 251
第二节　电力营销技术支持系统 …… 257
第十章　电力营销法律实务 …… 262
第一节　电力法规体系构成 …… 262
第二节　相关法律概述 …… 264
第三节　电力营销法律法规 …… 27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280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 …… 290
第六节　电力营销中常见法律问题处理 …… 301
第七节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追收电费 …… 317
第八节　某市供电公司诉某石油水电厂拖欠电费案 …… 318
第九节　张某、郭某诉供电公司供电质量问题导致家用电器损害赔偿案 …… 320

第十一章　财务基础……322
第一节　财务基础知识……322
第二节　企业会计报表基本框架……327
第三节　财务分析……336
第四节　财务与营销……340
第五节　某供电局2006年经济活动分析报告……345
参考文献……361
附表　《电网企业管理岗位培训教材（试用）》使用对照表……362

第一章

电力市场与改革

第一节　电力体制改革现状与趋势概述

一、电力体制历史变革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又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和网络性行业，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电力管理体制先后经历了军事管制、燃料工业部、水利电力部、电力工业部、水利电力部、能源部、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等九次变革，其中先后两次成立水利电力部、三次成立电力工业部。在电力发展上，先后提出了“电力是先行工业”、“电力是先行官”、“能源工业的发展要以电力为中心”和电力工业要适当超前发展等指导方针。50 多年来，中国电力体制的变革，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49 年到 1978 年，电力工业管理实行政企合一、垂直垄断的管理体制；第二阶段，从 1978 年到 1997 年，电力工业对政企分开、市场化管理体制进行了探索；第三阶段自 1997 年至今，逐步实行政企分开、市场化管理的新体制。

1984 年以前，中央独家办电。1984 年，国务院批准华东电网采取工业用电提价不超过两分钱的办法征收地方电力建设基金，1988 年推广到全国，为地方办电建立了稳定的资金来源。1985 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明确集资电厂可以独立经营，与电网签订《供电经济合同》，也可委托电网代为经营管理。实行多种电价，独立经营的集资电厂，其售电价格允许浮动。大多数合资或非电力公司独资建设的电厂成立发电公司，形成了大批独立发电商。为了解决发展所需资金、设备不足的困难，积极利用世行、亚行、政府出口信贷等资金办电，开始鼓励外商来华独资、合资办电。1985 年，深圳与香港合和电力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沙角电厂，用 BOT 方式经营管理，广东与香港合资建设经营大亚湾核电站，成立华能国际和新力等电力开发公司以利用外资办电。此后，许多外商纷纷到中国投资办电。1986 年，开始实行集资办电，多种电价，还本付息。1987 年，开始推行政企分开，省为实体，因地因网制宜。1988 年，停止实行买用电权，结束了长期缺电的局面。

1991 年，承担西电东送南部通道建设的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成立，西电东送南部通道建设步伐加快。1993 年 8 月，西电东送南部通道工程成功联网运行。1993 年 8 月，合资办电的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省（区）通过天广 500kV 交流实现南方电网互联。

1995 年月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供电实行营业区专营制度，即“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客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也就是说，在供电环节，是一个独家垄断的局面。

1997 年 1 月，国家电力公司成立，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1998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46 号），通知提出在六省市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电力市场试点。

1999 年 2 月，吉林电网正式开始市场运作，实行有限电量离线竞价上网。

1999 年 3 月 9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电力［1999］161 号），对上海、浙江、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六省市的试点作了部署。

2000 年 1 月 1 日，浙江电网发电市场开始试运营。同年 1 月 15 日正式进行电量电费结算。浙江发电市场采取的是“单一购买者＋差价合约”的市场模式。

2000 年 1 月，山东、上海发电侧电力市场相继投入商业化运行。山东电力市场采用竞价开停机模式竞价上网（不结算）；上海电力市场采取现货电能和物理合约相结合的交易方式。

2000 年 8 月 1 日，黑龙江电网开始“按日分时竞价上网”试运营。

2001 年 1 月 1 日，辽宁发电市场开始试运行，采取“履行合约、竞价超约”的交易模式。

2001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上海发电市场运营规则（试行）》（国经贸电力［2001］1035 号）。

二、电力体制改革现状

2002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通知指出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益，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和公平、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同年 3 月，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成立。同年 12 月 29 日，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五家发电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四家辅业集团公司，共 11 家公司同时在京挂牌成立。

在这一轮改革后，发电厂处于多家竞争的局面，不再是和电网企业同属一个电力公司下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发电厂上网电价逐步改变以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厂按成本核定的办法，从 2003 年起实行标杆电价管理，2004 年起对同一地区新投产的同类机组（按水电、火电、核电、风电等分类），原则上按同一价格水平核定上网电价，今

后逐步改由市场竞争形成。大客户将可直接向发电厂购电，而从发电厂到大客户的过网价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

电网方面，本次改革共分设为两家电网公司。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五个省区组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地区组建成国家电网公司（其中，西藏电力厅由国家电网公司代管，已于2007年7月改组为国家电网公司控股，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股的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内的输电环节和配电环节尚未分离，但《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在2005年以后，将进行输电企业的重组，目前要逐步实现配电企业的内部财务独立核算，从2006年1月1日起分开核算输电成本、配电成本。输配电价将按“合理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制定销售电价的原则是坚持公平负担，有效调节电力需求，兼顾公共政策目标，并建立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机制。

在进行上述改革的同时，2003年3月20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正式挂牌，行使电力监管职责。

2003年2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确定在东北地区开展区域电力市场试点工作。同年6月6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意见》（电监供电［2003］15号）。

2003年5月9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确定在华东地区开展区域电力市场试点工作。华东电力市场的具体范围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四省一市。同年6月2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华东电力市场试点工作的通知》（电监市场［2003］13号），确定了华东电力市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进度、组织领导和工作分工，揭开华东电力市场建设工作正式启动的序幕。

2003年7月24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2003年7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明确在建立区域电力市场的基础上，将形成一套包括两部制电价、竞价上网、丰枯电价、峰谷电价、需求侧管理在内的新型定价机制，方案并未明确电价改革中长期目标的“时间表”。

2003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组织启动《电力法》修改工作。

2003年11月2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华东电力市场试点方案》（电监市场［2003］42号）。

2003年12月30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准入实施意见（暂行）》和《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意见（暂行）》。

2003年12月31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实施方案（暂行）》、《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初期运营规则（暂行）》。

2004 年 1 月 15 日，东北区域电力市场正式开始模拟运行。

2004 年 2 月 2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华东电力市场模拟运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办市场［2004］3 号），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开始模拟运行。模拟运行以月度竞争为主，随着技术支持系统相应功能的完备，适时开展日前竞争和实时平衡。

2004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华东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大纲》（办市场［2004］4 号），明确了技术支持系统的总体功能要求，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工作分工等。

2004 年 3 月 1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华中电力市场建设方案研究工作的函》，开展华中电力市场建设方案的研究工作。研究的内容包括华中电力市场建设的战略取向和目标、建设的原则、市场建设的步骤、市场结构、市场模式、交易方式、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等。

2004 年 3 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电力客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电监输电［2004］17 号）。

2004 年 3 月 3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华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电监市场［2004］10 号）。

2004 年 4 月 8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华东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功能规范》（电监市场［2004］12 号）。

2004 年 4 月 19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华东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电监市场［2004］13 号）。华东电力市场建设的目标是：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市场壁垒，实现华东地区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2004 年 4 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在广州召开南方电力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正式启动南方电力市场建设工作。同年 9 月，形成《南方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建议稿）》。

2004 年 5 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华东电力市场月度竞价实施细则》（办市场［2004］16 号）。华东电力市场建设分三期实施，一期的目标是建立区域统一的电能交易平台，发电企业在这个平台内通过竞价的方式把电卖给电网，部分电量在华东电力市场平台统一竞争，有步骤地开展大客户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试点。

2004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电价调整方案，平均上调南方、华北、华中、华东四大区域电网的销售电价 2.2 分 / kWh，旨在解决电网投资还本付息、电厂煤炭涨价、新投产发电机组定价等因素对电价的影响。为了规范电价管理，积极引导电力投资，鼓励电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各省（区、市）新投产机组统一的上网电价、燃煤电厂统一的政府定价电量，以及发电企业统一的超发电价。

2004 年 6 月 19 日，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启动两部制电价模拟运行，标志着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改革进入了实质性阶段。东北区域电力市场模拟运行将进行两次年交易、一

次月交易模拟，并将进行电费模拟结算及调度考核。

2004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出台《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竞价限价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在长期合同交易即年度合同交易、月度合同交易中，设立统一的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以基准电量电价为基础，上下各浮动 50%设为年度、月度合同交易的最高、最低限价。该办法还规定了现货交易中限价的设定。

2004 年 7 月 30 日，《华中电力市场建设研究报告》通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评审。

2004 年 8 月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就开展西北电力市场建设方案研究工作发出通知。研究的内容包括西北电力市场建设的战略取向及目标、西北电力市场建设的原则、市场建设的步骤、市场结构、市场模式、交易模式、市场风险防范、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等。

2004 年 9 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吉林省大客户直购电试点方案审查会”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购电试点实施方案。该方案是《电力客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印发后全国第一个审议并原则通过的直购电试点实施方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在深圳召开南方电力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南方电力市场建设方案》。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南方电力市场建设方案》正式印发。按照方案的安排，南方电力市场 2005 年上半年具备模拟运行条件，下半年择时开始模拟运行。

2005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 432 号国务院令，公布《电力监管条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电力监管条例》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电力监管机构的设置，监管机构的职责，监管措施，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

至 2005 年 2 月，华中、西北电力市场有关专题研究工作完成。

2005 年 6 月 6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华中电力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正式启动华中电力市场建设。

2005 年 11 月 21 日，南方电力市场进入模拟运行。

2007 年 12 月 25 日，南方电力市场进入综合模拟运行。综合模拟启动后，南方电力市场在原有报价交易的基础上，还开展安全校核、调度安排、考核结算等环节在内的模拟工作。

200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此后，《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供电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关于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电力客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南方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等法规相继发布，新的电力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三、电力体制改革趋势

2007年4月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通知认为：“十五”期间，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政企分开、厂网分开基本实现，发电领域竞争态势已经形成，电力企业活力得到增强，电价改革不断深入，区域电力市场开始建立，电力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力监管体制建设取得进展。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电力正常运行，保持了干部员工队伍的基本稳定，电力工业快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是，电力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只是阶段性的，改革任务尚未全部完成，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十一五”期间，要抓住电力供需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国际成功改革经验，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把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向深入，促进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得到质优价廉的电力服务。通知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针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电力工业增长方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总体目标，巩固厂网分开，逐步推进主辅分离，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创造条件稳步实行输配分开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初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的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明确了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安全和稳定关系的四项基本原则。

“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

（1）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逐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巩固厂网分开成果，抓紧完成厂网资产划转移交，解决相关遗留问题，防止产生新的厂网不分。规范发电送出工程建设，理顺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经营关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稳步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工作，逐步实现辅助性业务单位与电网企业脱钩，积极推进电网和“三产”、多种经营企业的分离工作。妥善解决电网企业员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处置预留和暂留电网的发电资产，加强对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变现工作依法合规运作，资金合理安排使用。

（2）加快电力市场建设，优化调度方式，着力构建符合国情、开放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认真总结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试点经验，因地制宜，加快区域电力市场平台建设。完善市场运营规则和监管办法，处理好电源、调度、售电之间的关系，逐步实现发电企业竞价上网，推进大客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逐步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加强区域网架建设和跨区联网，进一步推动跨省、跨区电能交易，规范交易秩序。抓紧研究调度与交易机构关系问题，按照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要求完善交易与调度机构组织体制。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鼓励高效、环保机组多发电，充分发挥市场

机制作用，尽快建立并实施节能、环保、经济的发电调度方式。

（3）继续深化电力企业改革，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继续深化电力企业改革，尽快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企业发展机制和经营机制。电力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意识，改革和调整分配制度。加快国有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革，支持国有发电企业整体或主营业务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深化电网企业改革，多方筹集电网发展资金，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处理好电源建设与电网建设的关系，促进城乡电网协调发展。

（4）继续深化电价改革，逐步理顺电价机制。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 号）及相关规定，稳步推进各项电价改革。结合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尽快建立与发电环节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初步建立有利于促进电网健康发展的输、配电价格机制，销售电价要反映资源状况和电力供求关系并逐步与上网电价实现联动。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全面实施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大力推行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在实现发电企业竞价上网前，继续实行煤电价格联动。

（5）研究制订输配分开方案，稳步开展试点。着眼于改变单一电力购买方的市场格局，培育多家市场购电主体，按照电力市场要求，先对输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为研究制订输配分开方案，创造条件，积累经验。要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输配分开改革试点方案，稳步进行。

（6）稳步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电力发展。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明晰县级供电企业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改变企业代管状态，规范县级供电企业改制、改组工作，培育独立的购售电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者投资农村电网，参与供电企业改制、改组。制定、实施农村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解决农网改造遗留问题，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切实解决贫困地区用电问题。

（7）做好电力法律法规修订相关工作，加快电力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的相关工作，加快《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规的修订。根据电力发展和改革的需要，研究制定包括电力建设管理、电网送出工程等方面的法规规定，推进与电力市场体系相适应的电力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8）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核准制度，健全监管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优化电源结构，落实环保政策，促进电源与电网，输电与配电协调发展。继续推进电力投资体制改革，完善规划指导下的电力项目核准制度和优选机制，规范准入、鼓励竞争。处理好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与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的关系，逐步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系，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加强和完善行业协会自律、协调、监督、服务的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政府、客户、电力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